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证

建字第 3306022023056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
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
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建设单位(个人) 绍兴市高级中学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高级中学西校门及校舍提升工程

建设位置 人民东路以北，鹿池路以东

建设规模

地上：2290.7平方米

附件附图名称：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1日



建设单位：绍兴市高级中学 建设项目名称：绍兴市高级中学西校门及校舍提升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8 墓
编号：建字第 330602202305603 号附 2023 年 6 月 1 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证附件

编 号	建筑单体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1	新建连廊	连廊	445.74	2	10.08	
2	门卫	门卫	74.25	1	3.9	
3	风雨连廊 (北廊)	连廊	792.93	1	3.675	
4	风雨连廊 (南廊)	连廊	868.58	1	3.675	
5	二道门管理室	门卫	69.69	1	3.9	
6	公共厕所	厕所	39.51	1	3.9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由建设单位负责。						
一、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图规定内容进行建设，不得任意改动，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报，经我局许可后，方可调整。						
三、表中建筑面积可不按单幢建筑面积填写，建议按同类性质建筑的合计建筑面积填写。						
四、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放线，经我局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						
五、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有关规定在本建设工程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六、在本建设工程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应予以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需要临时搭建的设施，应在规划竣工验收前或我局许可的期限内予以拆除并清理完场地。						
七、重要的场外工程及外墙装饰、幕墙、色彩、材质等应另行申请备案核准。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